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九一九0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，案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轉原處分機關核定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，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九一九0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0九二三0九二三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送達，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四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